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成立 TCL — Thomson Electronics Limited 的合併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表的公佈，其內容是有關本公司與 Thomson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及簽訂有關之諒解備忘錄的建議。董事欣然宣佈，所述事項已取得重大進展，而本公司亦已經與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本集團、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將會合併，並由 TTE 擁有和管理。合併協議涉及：

- (a) 本集團進行重組，藉以將本集團旗下全部電視機業務和資產，以及將從 TCL 集團公司購入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 集團，
- (b) TTE 集團向 Thomson 集團收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包括若干電視機生產廠房、研發設施以及流動資產。該等資產的估計價值為2.30億歐元（約合22.54億港元），及
- (c) 本公司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929億元（約合1.82億港元）。

在完成時，TTE 將會向本公司及 Thomson 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分別佔 TTE 已發行股本的67%及33%），作為本公司及 Thomson 注資的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約人民幣2.315億元（約合2.184億港元）支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所需代價。

倘根據合併協議注資一事能夠如期完成，估計 TTE 的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將會超過4.50億歐元（約合44.10億港元），據此，董事相信 TTE 將可具備長遠的競爭優勢，成為全球從事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電視機業務方面首屈一指的公司。

本集團根據合併協議將予購入的資產淨值總額，佔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多於50%但少於100%。完成後，本公司及 Thomson 將會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TTE 的持股量分別為67%及33% (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因而成為 TTE 的「控權股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TCL 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1%，且屬合併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於 TCL 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及第14.23(1)條)，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合併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交易文件 (惟股東協議除外) 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落實及簽訂後，方可落實。由於本集團將會成為大部分交易文件的訂約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等交易文件時，在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交易文件作出公佈。有關該等交易文件的其他詳情，亦會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合併協議、上文所述有關交易文件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謹此強調，合併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尤其是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有關政府的批准。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得以達成或獲豁免，除非訂約方另行決定，否則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夠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

### 主要交易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Thomson，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
3.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1%。

## Thomson 將需注入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需向 TTE 集團注入以下業務及資產：

1. Thomson 集團現時經營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釋義)，預期將會包括以下經營單位：
  - RCA components SA de CV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墨西哥)
  -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墨西哥)
  - Thomson Televisiones de Mexico, SA de CV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墨西哥)
  - Thomson Multimedia Operations Company Limited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泰國)
  - Thomson Zhao Wei Multimedia Co Ltd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中國)
  - Thomson Multimedia India Private Ltd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印度)
  - Thomson Multimedia Polska Zyrardow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波蘭)
2. 位於德國菲林根、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和印度等地三個研發中心，該等中心各自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進行有關生產電視機的研發；
3. 若干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現金、存貨及若干應付賬款；及
4. 來自 Thomson 其他實體並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有關的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模具資產等生產設備。

由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現時仍然全面運作中，故該等流動資產及負債和模具設備的確實金額，將須於完成後方可確定。

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計算，上文所列 Thomson 將會向 TTE 集團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達2.30億歐元(約合22.54億港元)。股東通函內將會包括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製備的財務資料，當中會載有由會計師編製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有關損益的數字。

TTE 將會向 Thomson 發行佔緊隨完成後 TTE 已發行股本的33%的股份，作為 Thomson 注入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代價。

## 本公司將需注入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需向 TTE 集團注入旗下全部電視機業務(包括本公司旗下與電視機業務相關的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約達9,000萬歐元(約合8.82億港元))，即包含本公司目前位於中國、德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的電視機業務和資產，連同與電視機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資金淨額。由於本集團電視機業務現時仍然全面運作中，因此將會注入的營運資金淨額須於完成後方可確定，故本公司目前預期與電視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將介乎約1.20億至1.40億歐元(約合11.76億至13.72億港元)之間。上文所述的注資，將包括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即本公司將會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 TCL 集團公司所持有生產電視機業務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 TTE 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2.10億至2.30億歐元(約合20.58億至22.54億港元)。

TTE 將會向本公司發行佔緊隨完成後 TTE 已發行股本67%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向 TTE 集團注入電視機資產及業務以及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

##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的資產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以現金約人民幣2.315億元(約合2.184億港元)作為代價，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並向 TTE 集團注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達人民幣1.929億元(約合1.82億港元)。現金代價較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資產淨值溢價2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內蒙古資產的已審核和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70萬元(約合350萬港元)及人民幣790萬元(約合75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無錫資產的已審核和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90萬元(約合370萬港元)及人民幣1,190萬元(約合1,12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鑑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現時由 TCL 集團公司持有，故是次收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目前預期訂約方將於三月初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另行公佈。有關是次收購的其他詳情，亦會載於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TCL 集團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合併協議(包括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即時跟進行動

合併協議訂明，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前，各自真誠竭力地根據若干既訂商業原則議定若干份主要交易文件，並訂定載列將予注入 TTE 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有關資料的附件。訂約方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落實其餘交易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以通知股東。

### 條件

合併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由訂約方按議定的方式訂立上文所述若干份主要交易文件和附件。目前預期該項先決條件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前達成。

此外，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各自須予承擔的責任，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得以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經取得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一切政府及監管當局的批准；及
- (c) 已經訂立各項交易文件。

預期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專屬權利

訂約方同意，在合併協議有效期內，彼等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展開磋商，以進行與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任何交易。

## 終止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完成日期前隨時予以終止：

- (a) 經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與 Thomson 各方互相同意；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由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或 Thomson 提出終止合併協議：
  - (i) 訂約方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議定的方式訂立若干份主要交易文件，亦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按議定方式訂立其餘交易文件；
  - (ii) 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無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iii) 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實施或頒佈任何命令、裁決、強制令、判決、判令或令狀以限制、禁止或另行禁制完成合併協議，且有關命令、裁決、強制令、判決、判令或令狀乃屬最終定論及不得提出上訴；或
  - (iv) 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倘 Thomson 違反其於合併協議下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以致 Thomson 在接獲本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發出有關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的書面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不能履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就此作出補救，則可由本公司和 TCL 集團公司提出終止合併協議；
- (d) 倘本公司或 TCL 集團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合併協議下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以致本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在接獲 Thomson 發出有關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的書面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不能履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就此作出補救，則可由 Thomson 提出終止合併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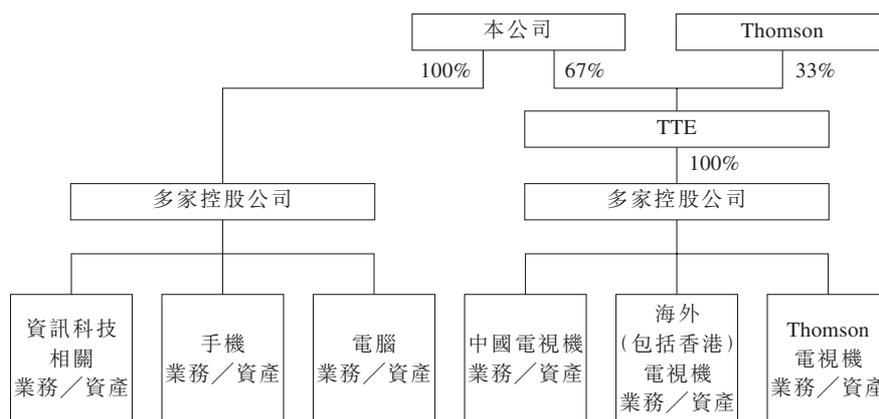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及 TTE

以下為合併協議對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所造成的影響

## 於合併協議完成前



## 於合併協議完成後



目前預期 TTE 所擁有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將會超過4.50億歐元(約合44.10億港元)，而董事相信 TTE 將會成為全球從事研發電視機技術、製造、經銷和銷售電視機業務方面首屈一指的公司。

預期 TTE 將於世界各地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a)研發電視機技術；(b)設計、製造、經銷及銷售電視機；(c)特許授權生產電視機的知識產權；(d)提供電視機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e)從事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可以互相補足的業務活動。

TTE 將會以獨立形式經營業務，與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維持各自獨立利益關係。TTE 集團與 TTE 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時，必須按不遜於 TTE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 交易文件

誠如上述其中一項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所述，有關訂約方均須妥為訂立各項交易文件，當中包括換股協議、股東協議及多份經營協議(訂約方已就必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該等交易文件取得有關批准)。此外，交易文件亦包括 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將予訂立而本集團並非為訂約方之一的部分協議。

## 股東協議

本公司、Thomson 與 TTE (於註冊成立後) 將會訂立股東協議，有關訂約方現已按議定方式確認當中條款，惟彼等尚未正式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會載有規管 TTE 的營運及規限本公司與 Thomson 作為 TTE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文規定，亦會訂明轉讓 TTE 股份的優先權和限制。TTE 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另外三名則由 Thomson 提名。

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及 Thomson (各自為「契諾承諾人」) 必須向 TTE 作出契諾，彼等各自的集團成員公司在直至(i)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年；及(ii)該契諾承諾人與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 TTE 的股權少於其最初緊隨完成後持股量的33%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為止之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 TTE 集團整體或部份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電視機 (惟根據經營協議明文批准的該等業務除外)。

## 換股協議

交易協議包括一份換股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授予 Thomson 可將其於 TTE 持有的股份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新股的不可撤回選擇權，該項選擇權可在換股協議內界定的若干情況下，但最遲須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予以行使。Thomson 行使選擇權時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換股協議內界定的參數為依據，視乎換股當時 Thomson 於 TTE 所持股權，以及本公司的估值而定。Thomson 無意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惟預期於交換股份後 Thomson 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經營協議

此外，交易文件亦包括 TTE 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將會訂立的若干份經營協議。經營協議的內容是與 TTE 日後的營運有關，並可為 TTE 集團提供一系列完備周全的服務，以期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合併協議所訂定的經營協議，是關於委任 Thomson 集團及本集團為 TTE 集團在北美、歐洲、中東、非洲各地以及中國境內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代理、授予 TTE 集團特許權可以使用 Thomson 集團若干商標、專利權和資訊科技，以及有關 TTE 集團其他營運如原材料及設計服務等各項事宜。

除了股東協議外，交易文件仍有待訂約方展開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交易文件另行公佈。

## 釐定 Thomson 將獲發行 TTE 股份數目的基準

Thomson 將獲發行的 TTE 股份數目，乃經由 Thomson 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所得。釐定股份數目時，已考慮 (其中包括) 雙方的注資、對兩公司於各自市場內經營業務的品牌知名度、研發技術實力以及分銷網絡覆蓋面作出的評估，以及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領導先鋒，旗下品牌在中國和亞洲各地均享負盛名。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電視機、手機、個人電腦、影音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TCL 實力雄厚穩固，獲譽為最具口碑的品牌，憑藉此等優勢，TCL 品牌已成為國內電視機及手機市場中實力最強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矢志邁向全球化發展業務，為達致此目標，遂於二零零二年在歐洲收購德國電子消費品品牌 Schneider 的資產。本集團於中國、亞洲及歐洲等地擁有多個生產基地，有效經營業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分）。

## 關於 Thomson 集團的資料

Thomson 集團為消費者和娛樂及傳媒業內專業人士提供各類影視及啟動技術、系統、製成品和服務。Thomson 為了改進數碼媒體，順利過渡至數碼時代，現時主攻四大業務：內容和網絡、消費品、零件和特許權。Thomson 集團以 THOMSON、RCA、Technicolor 及 Grass Valley 等品牌經銷集團旗下產品。Thomson 的電視機生產廠房主要設於墨西哥、波蘭、法國和泰國，而電視機產品主要銷往歐美等地。有關 Thomson 及 Thomson 集團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homson.net](http://www.thomson.net)。（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分）。

## 訂立合併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合併協議可充份結合本集團和 Thomson 集團在電視機相關業務方面的資源及各自的資產，令 TTE 實現晉身成為全球頂尖電視機製造公司的鴻圖大計。進行合併將提昇本公司的競爭力，亦有助本公司進軍數碼電視機新興市場。

完成後，TTE 將會成為全球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和經銷電視機業務方面首屈一指的公司。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有市場，正好互相配合，各補所缺，減少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目前，本集團已經在國內擁有其中一個最完善、最遼闊的電子消費品經銷網絡，TCL 更是國內消費者最熟悉的品牌之一，本集團將可借助 TTE 品牌的知名度，大舉開拓歐美市場。

TTE 的主要資產和優勢包括：(i)在各主要地區擁有牢固的市場地位和著名品牌，例如亞洲區有 TCL 品牌，歐洲有 Thomson，美國則有 RCA；(ii)銷售網絡龐大，遍及中國和歐美各地；(iii)生產設施貼近各主要消費市場，令生產基地具有相當的成本效益；(iv)技術實力雄厚，精通模擬制式和數碼技術；及(v)擁有多類型優質電視機產品和相關服務。訂約方目前預期 TTE 在運作上可締造更大協同效益，尤其冀望兩集團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豐富的產品類型和強化的研發創作資源，可推動收益，亦期望規模經濟效益和遍佈全球的市場能帶來採購物料的協同效益以及生產協同效益。

Thomson 是電視機研發實力最雄厚的集團之一。利用 Thomson 集團在這方面的實力，TTE 應可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得以在全球對數碼電視機日漸殷切的需求中定位。預期 TTE 能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更多的先進電視機新型號，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董事會相信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增加本公司可供動用的資源，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合併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將予購入的資產淨值總額，佔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多於50%但少於100%。完成後，本公司及Thomson將會持有TTE全部已發行股本，持股量分別為67%及33%（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因而成為TTE的「控權股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TCL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1%，且屬合併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於TCL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及第14.23(1)條），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TTE與TCL集團或Thomson集團將於完成時訂立若干有關TTE日後營運的交易文件（即經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該等交易的金額而定），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預期將為寄發通函之前）就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公佈。倘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於發出關連交易的公佈內披露，並於通函內載列有關申請豁免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所須達成條件的詳情。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TTE與TCL集團及Thomson集團於完成後就進行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通函

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若干有關交易文件（包括須取得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如適用）的若干份經營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即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謹此強調，合併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尤其是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有關政府的批准。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則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夠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了(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法律或執行令規定或批准位於(i)中國惠州、(ii)香港或(iii)法國巴黎的商業銀行休業的日子以外任何一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若干交易文件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惟按其性質將於完成時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得以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Thomson 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而訂立的合併協議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
「換股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Thomson 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換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蒙古資產」	指	TCL 集團公司於內蒙古 TCL 電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在內蒙古經營電視機製造廠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TTE 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有關 TTE 日後營運的協議
「訂約方」	指	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和 Thomson，或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由本公司與 Thomson 指定的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 Euronext Paris S.A. 的 <i>Premier Marché</i>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指	於「Thomson 將需注入的資產及業務」一節所列，Thomson 將會注入 TTE 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
「交易文件」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合併本公司與 Thomson 各自擁有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和 TTE 日後的營運而訂立的協議，包括換股協議、股東協議和若干份經營協議
「TTE」	指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將予成立並命名為 TCL-Thomson Electronics Limited 的公司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無錫資產」	指	TCL 集團公司於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在無錫經營電視機製造廠，餘下30%權益由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指	無錫資產和內蒙古資產
「歐元」	指	歐元，遵照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經修訂)採納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不時的成員國所採用的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折算。

除另有所指外，歐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歐元兌9.8港元之匯率折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